

## 江西省新闻简讯

### 江西南昌市法轮功学员江兰英被迫害

江西南昌市法轮功学员江兰英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回家。

江兰英，女，出生于 1966 年 12 月 9 日，未婚。她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刚一走进陈姓法轮功学员家串门，就被到陈姓学员家中非法抄家的南昌市西湖公安国保人员绑架、劫持到南昌市第一看守所，非法刑事拘留。然后，被西湖法院冤判二年六个月，勒索罚金三万元。

江兰英因坚持修炼法轮功，曾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被南昌市中院冤判有期徒刑五年；又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被江西樟树市法院冤判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 江西省九江市一名外地法轮功学员罗美玲被非法监视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八里湖公安分局和柴桑区公安局二十四小时跟踪监视监听一名外地法轮功学员罗美玲，中国新年期间都没停止，她一出门就有便衣跟踪，给她的出行带来极大不便。

他们也还在监视监听给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律师和跟律师接触的法轮功学员，请律师是公民的合法权利，他们这样做是在执法犯法。◇



2018 年 5 月 11 日约两千名法轮功学员在纽约举行盛大游行。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 4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 5400 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 江西南昌市刘永红、雷美蓉被迫害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江西报道）南昌市罗家镇的法轮功学员刘永红、雷美蓉被非法判刑一年，2022 年 2 月 8 日结束非法关押，从南昌市第一看守所回家。另两位同时被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徐桂珍、卢林香则情况不明。

2021 年 2 月 8 日，南昌市罗家镇七位法轮功学员刘永红、雷美蓉、徐桂珍等在一起读书学法，被罗家镇派出所警察通过手机定位跟踪，七位法轮功学员全部被绑架带走，全部都被非法抄了家，第三天全被带去做了核酸检查（本地区并未发生疑似确诊病例）。

2 月 10 日晚上，章丽玉、张小云、赵中发被非法关押在南昌市拘留所治安拘留十五天。雷美蓉、徐桂珍、刘永红、卢林香被非法刑拘、关押在新建县第一看守所，后被非法关押在南昌市第一看守所。

刘永红，女，出生于 1950

年，南昌市南钢家属工厂的退休职工，1998 年开始修炼法轮功。她 2021 年 2 月 8 日半夜零点被非法抄家，被强制核酸检测后，被逼迫签“不修炼法轮功的保证书”，她拒绝签字。

刘永红在南昌市第一看守所被非法关押五个多月后，曾因身体原因被送往南昌市中寰医院（公安监管医院）羁押。

2022 年 2 月 8 日，刘永红、雷美蓉被释放回家，才知四名被刑拘的女法轮功学员已被非法开庭，刘永红、雷美蓉均被非法判刑一年，而徐桂珍、卢林香则被非法判刑一年以上，具体情况待查。

据明慧网报道统计，2021 年上半年，江西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累计 106 人次，其中：非法判刑 17 人、非法庭审 3 人、非法刑拘 6 人、拘留 10 人、关押洗脑班 8 人、绑架 114 人、骚扰 48 人。◇

# 江西萍乡市多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和监视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江西报道）法轮大法在萍乡市弘传二十几年了，萍乡市法轮功学员按照真善忍做好人，身心受益。然而，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一直在进行。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至今，多位萍乡市法轮功学员遭迫害。如今，吴志萍仍被非法关押，江了清、赖欢萍被非法监视居住，施冬芬和邬春梅被非法拘留，所外执行。

法轮功学员江了清，女。二零二一年七月份左右，江了清在大街上跟一个人讲法轮大法好的真相，劝三退（退党、共青团、少先队），并给了他一个护身符。江了清刚离开，萍乡安源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副大队长江萍，就绑架了江了清。在看守所，江了清被非法关了十五天，才被放回家。回家后，警察让她丈夫监视、控制她，不让她离开家，一直到现在。

法轮功学员赖欢萍和吴志萍，女，都是六十多岁的人。二零二一年九月底，她们在公交车站跟百姓讲真相、劝三退时，被萍乡安源公



安分局国保大队副大队长江萍绑架到八一派出所，然后被非法关押到看守所，并起诉到法院，企图判刑迫害她们。

赖欢萍在看守所被非法关了三个多月，身体出现异常，在家人的要求下，才被放回家，警察让她家人监视她，她被监视居住。

吴志萍是南昌市法轮功学员，由于受邪党的判刑迫害，退休工资被停发，每个月只给一千元的生活费。她为了躲避骚扰，流离失所来到萍乡。现在吴志萍仍然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

施冬芬和邬春梅，女，都是七十岁左右的人了。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她俩在公交车站背后讲真相时，国保大队江萍不知从什么地方一下冲过来，抓住她们的包，将施冬芬包内的一千六百多元真相币和邬春梅包内的一千元真相币全部抢走。江萍将两人绑架到八一派出所迫害。从上午九点多钟一直到下午六点多钟，并作出十五天的非法拘留处罚，所外执行。

法轮功学员杨庭先，男，六十三岁，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中旬被判一年半，现已回到家中。在豫章监狱的一年多时间里，杨庭先受尽了折磨：恶人用弹弓打他的脸、几个人对他拳打脚踢，他的牙被打掉了，身体被打伤了，现在还在痛。恶人在他的饭中下不明药物等等。

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颠倒是非善恶，各级司法机关明目张胆地对法轮功学员不讲法律，警察抓捕、入室抢劫、勒索钱财；甚至检察院、法院捏造罪证、罪名构陷，给广大法轮功学员和家庭造成了重大伤害，而且也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了巨大的灾难。

法轮功也叫法轮大法，是上乘的佛家修炼大法，于一九九二年由李洪志师父传出，他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原则指导人修炼，辅以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可以使修炼人在极短的时间内达到身心净化，道德回升。

修炼法轮大法福益家庭、社会，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在未来法制昌明之时，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都面临未来正义法庭审判和终身追责。◇



## “天安门自焚”——中共炮制的伪案

2001年1月23日，“天安门自焚案”震惊中外。随后，此案的多处造假之处被曝光，揭示中共导演“自焚”是为了煽动民众的仇恨，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

2001年2月4日，美国《华盛顿邮报》发表报导《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邮报记者亲自到自焚死亡者之一刘春玲的家乡河南开封实地调查，发现刘春玲靠在酒吧三陪为生，不是法轮功学员。

央视录像的慢镜头显示，刘春玲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致死。

“自焚者”王进东两腿间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火焰中，竟然完好无损；头发最容易被火燎，但是画面中王进东的头发完好。

警察本来是不背着灭火器巡逻的，所谓“自焚”的当天，天安门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20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此“突发”事件。造假之处还有很多。◇



图：央视录像中，王进东面部烧坏，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一旁等待，直到他喊完口号才把毯子盖上，到底是自焚还是演戏？